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
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

2006 年审查会议通过的提议以及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
安排实施这些提议的情况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大会第 63/112 号决议第 32 段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作编写，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交一份最新综合报告，以协助会议履行《协定》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的任务。由《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缔约国第九轮非正式磋商主席提供参考材料，秘书处编写了所附汇编(见附件)，以协助各国代表团审议秘书长提交给审议大会续会的报告(A/CONF.210/2010/1)。列入秘书长关于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CONF.210/2010/1)的汇编以专题形式列明了 2006 年审查会议通过的提议(A/CONF.210/2006/15，附件)，并提供了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以及粮农组织的相应信息。



附件

2006 年审查会议通过的**建议**以及**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实施这些建议的情况汇编

一. 种群的养护和管理

A. 关于国家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集体采取行动的**建议**

通过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

作出更有力的承诺，根据现有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包括目前未受管制鱼类种群状况的最佳科学信息以及《协定》关于预防性做法的规定，制订和充分执行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种群的措施^a

自 2006 年审查会议以来，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过并执行了许多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措施，其中包括在尚未建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海域采取的临时性措施。由于科学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不足，目前较难对这些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实效作出评价^b

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

视需要为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公海离散鱼类种群设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并在作出这些安排之前，就临时措施达成协议

在太平洋地区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事宜受到很大关注。建立两个拥有公海授权的区域组织的举措已进入后期阶段，各国已商定采取包含预防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的相对有力的临时性措施。在南太平洋，《瑙鲁协定》缔约方于 2009 年还商定建立一个办事处，并通过关于外国捕捞船只进入渔场的其他最低条款和条件。这些措施适用于高度洄游类种群，并可能涉及公海捕捞。

采用预防和生态系统方式

作出更有力的承诺，根据现有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包括目前未受管制鱼类种群状况的最佳科学信息以及《协定》关于预防性做法的规定，制订和充分执行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种群的措施

加强对生态系统做法的了解，承诺将生态系统方面的考虑纳入渔业管理工作，包括采取行动养护相关鱼种和依附鱼种并保护令人特别关注的生境，同时考虑到粮农组织现有的指导方针，并请粮农组织酌情继续就这一主题开展工作

^a 粗体案文对应于审查会议成果的有关段落(A/CONF.210/2006/15, 附件)。

^b 普通体案文对应于提交给审查会议续会的秘书长报告(A/CONF.210/2010/1)有关段落。

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报告了在落实预防性和生态系统办法方面开展的大量活动。一些国家报告称，在国家管辖地区对特别令人关切的生境采取了长期和近期保护措施，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也已采取查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行动。在养护相关依附物种方面，从各国收到的资料较少。大多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报告了根据粮农组织国际行动计划和准则的建议或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风险评估研究就鲨鱼、海鸟、海龟及其他与生态相关物种认可或采取措施的情况。

粮农组织支持通过其在渔业生态系统办法的工作执行审查会议通过的建议。

实现各项措施的相容性

采取措施改善其渔船在公海捕鱼的船旗国和沿海国的合作，以便依照《协定》第 7 条，确保为公海和为国家管辖海域制定的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措施保持互不抵触

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到其公约中关于在公海和国家管辖的海域采取相互兼容的措施的规定。各国通常努力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兼容的措施，同时强调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为采取兼容的程序共享数据和开展合作的重要性。目前尚无法评估在何种程度上根据《协定》第 7 条采取了兼容的措施。

研制基于地区的管理工具

按照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预防性做法和国际法，并采用逐例处理的做法，制定管理手段，包括禁渔区、海洋保护区和海洋保留区及其执行标准，以期有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公海离散鱼类种群，并保护生境、海洋生物多样性以及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

若干国家报告了在国家管辖区域使用或发展区域管理工具的情况。一些资料与跨界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没有直接关系，而只反映了各国对这些工具的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报告了采用广泛的区域管理工具的情况。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许多答复没有直接提到生物多样性。

管理捕捞能力和取消补贴

承诺通过制订指标以及不断评估捕捞能力的计划或其他适当机制，紧急降低全世界捕鱼船队的捕捞能力，使其与鱼类资源的可持续性相符，同时避免以破坏鱼类资源可持续性的方式将捕捞能力转移到其他渔业或海区，包括鱼类资源过度捕捞或处于被捕尽状态的海区，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依照《协定》第 25 条、《行为守则》第 5 条和《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10 段发展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渔业活动的合法权利

许多国家报告称，通过采取市场型系统等方式，减少了其捕捞船队的过剩能力。许多举措是在 2006 年之前采取的，但似乎已产生持续效果。拥有庞大捕捞船队的许多国家没有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因此无法评估处理这一问题的迫切性。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金枪鱼机构联席会议等其他场合对削减过剩捕捞能力给予很大关注，并采取了限制捕捞机会等相关措施。

取消导致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过度捕捞以及捕捞能力过高的补贴措施，同时完成依照《多哈宣言》并通过世界贸易组织进行的说明和改进本国关于控制渔业补贴的规定的努力

对补贴问题的讨论涉及的范围更小，更无实际结果，只有少数国家报告了禁止提供这种补贴的长期政策。

处理遗失或遗弃渔具和抛弃物

进一步努力处理和减少各类遗失或遗弃渔具(所谓“幻影捕鱼”)的发生率和影响，建立机制定期收回遗弃的渔具，并制订机制监测和减少抛弃物

许多国家介绍了为处理和降低丢失或遗弃渔具的发生次数和造成的影响而进行的工作。监测和减少弃鱼的机制正在订立之中，但建立定期回收废弃渔具机制的问题未得到探讨，仍然悬而未决。同样，只有少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为此采取行动，其他组织仅提到其公约中的相关规定。

收集数据和分享信息

完整、准确并及时地提供所需的渔获量和努力量数据以及与渔业有关的信息，如果缺乏这种数据和信息，应建立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的收集数据和报告工作的程序，包括定期审查成员遵守此类义务的情况，如成员未履行此类义务，则要求有关成员纠正这种问题，包括制订附有时间表的行动计划

许多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报告了及时提供渔获量和捕捞作业数据以及与渔业有关资料的情况。并报告了加强数据收集和报告的情况，这显然是一个存在问题的领域。促使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更多遵守规定，依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目前正在更加努力地改进相关活动，其中包括开展确定资料的准确性的活动，确保以适当格式提交资料，商定义定书、规则和临时性自愿标准、研究数据缺口和原因，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关于定期审计成员遵守提交报告和资料义务的建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取得某些进展。南太平洋渔管组织的公约规定对成员遵守收集和交换数据的情况进行审计，中西太平洋鱼委已在其网站上开启数据审计工具，提供了公共领域报告，反映成员遵守报告数据义务的情况。这可以成为一个重要的重点领域，因为许多答卷方和执行情况审查调查结果均认为在遵守数据要求方面需要作出重大改进。

与粮农组织合作执行和进一步发展渔业资源监测系统

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行动，在执行和发展渔业资源监测系统方面与粮农组织合作，以支持执行审查会议通过的建议。

承诺按照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要求，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提交关于深海渔获量的资料，并协助粮农组织收集和核对过去及目前深海捕捞活动的资料，清查深海鱼类资源，评估捕捞活动对深海鱼群及其生态系统的影响

几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向粮农组织提供了深海捕捞活动的情况，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与粮农组织合作，交流有关数据。当前为清点深海种群和评估捕捞对深海鱼类种群及其生态造成的影响所开展的活动的详细资料尚缺。

粮农组织通过深海捕捞活动的工作，支持执行审查会议通过的建议。

B. 对粮农组织的建议

粮农组织：(a) 如未建立数据收集和分发安排，应依照《协定》附件一第 7 条的规定建立此种安排；以及 (b) 修订其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提供关于适用《协定》的鱼类种群的资料，并按照渔获地点提供关于公海离散鱼类种群的资料

粮农组织支持通过鼓励数据安排并建议根据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等提供的资料设立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基础设施，执行审查会议通过的建议。建立数据库基础设施的目的是把全球渔获量统计数字和分辨率更高的渔获量地点结合起来，这将大大有助于评价《协定》执行工作。然而，鉴于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收集数据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审查会议就审计提交数据提出的建议，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和措施，以确保各国以及时、准确和切实有效的方式向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数据，在全球加强信息工作。

C. 结论

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采取重大行动，实施 2006 年审查会议通过的建议。在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实施预防办法和生态系统办法、使用或开发管理工具以及减少过剩捕捞能力。在下列领域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制订措施：深海渔业；补贴；遗弃物和废弃渔具；数据收集，以及促使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的成员更加遵守《协定》，包括对各成员遵守报告和信义情况的审计。

二. 国际合作机制和非成员国

A. 关于国家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集体采取行动的提议：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的任务和措施

继续尽快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任务及其采取的措施，以执行《协定》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提出的现代渔业管理办法，包括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适用预防性做法以及在渔业管理中采取生态系统办法

若干国家通过业绩审查和采用最佳做法等方法参与了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任务和措施的工作。

促请所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尽快进行业绩审查，无论审查是由这些组织自己进行，还是由外部伙伴进行；鼓励在这类审查中纳入一些独立评估内容；确保将审查结果公诸于众。审查应根据《协定》和其他相关文书采用透明标准，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最佳做法

自 2006 年审查会议以来，5 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接受业绩审查，另有 6 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业绩审查已列入计划，这表明在全球推进这一进程的决心。到目前为止开展的业绩审查包括一些独立评价，而且根据审查会议的建议，已经将审查结果公之于众并在审查过程中采用了透明标准。^c

合作制订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最佳做法准则，并尽可能将这些准则适用于所属组织

许多审查还提及使用最佳做法指南，但是总体上未提到如何适用这些指南。

加强和提高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的合作

加强和提高现有及发展中区域组织间的合作，包括加强沟通和进一步协调各种措施，并效仿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组织以及将于 2007 年在日本举行的区域金枪鱼会议，同意举行属于管理跨界鱼类种群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成员国协商会议，就关键问题交流看法

已有的和正在形成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多个层面加强了合作，包括通过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联席会议以及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某种鱼类和地理区域方面的合作。虽然正式合作机制(例如谅解备忘录)的使用有所增加，但是在总体上还未说明此类合作的优先地位和有效性。

推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的参与

除其他外通过制订透明的捕捞机会分配标准处理参与权利，尤其是要适当考虑有关种群的状况及对渔业有切实利害关系的所有各方的利益

若干国家报告了在制定鼓励各国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的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透明的分配标准，解决参与权问题，但是还需进一步努力达成并应用此类标准。除非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过专门的分配标准和指南，否则在此方面还未看到明确的趋势。工作重点一直放在成员国和

^c 另见第 296-299 段。

与非成员国的合作，没有报告显示已考虑到在渔业有着“真正利益”的所有各方的利益。

忆及只有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或者同意适用它们制订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国家才有权使用这些措施适用的渔业资源，因此应制订机制，促进在某一区域组织管辖范围参与捕捞活动的非成员国要么加入该组织，要么同意适用该组织制订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承诺在需要时，为鼓励非成员国加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订奖励措施，包括交流技术和专门知识，协助制订适宜的框架，以及增加执行能力。非成员国应从参与渔业活动中享有同其遵守种群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承诺相称的利益

尽管一些国家报告了为鼓励非成员国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各自开展的努力，但是没有报告说明采用系统方法，制定各项机制，促进非成员国的此类参与。许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报告称，几年前就制定了若干措施，鼓励非成员国参与，而且取得了显著成效。若干不同的激励机制和制约机制已经设立，但是答复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国家一般并未报告审查会议建议的具体激励机制，也没有报告非成员国若承诺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能够相应获得哪些好处。

改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的决策规则和程序

确保选出后行为受到制约，途径是制定规则以防止选择退出的各方破坏养护，明确解决争端的程序，并说明将临时采用的替代措施

提高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透明度，一方面是提高结合预防性做法和现有最佳科学资料的决策的透明度，一方面是通过这些组织的规则和程序让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理参与

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都采取了行动，提高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决策过程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理参与方面的透明度。特别是，在重新谈判基本文书或设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方面已经采用了阻止各国退出决策的制约要素以及冲突解决机制及其他预防退出决策机制。这些发展情况突出表明有必要加强决策进程，以便更加有效地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

改进船旗国的有效控制

开展合作，审查并查明“真正联系”对船旗国有效控制悬挂其国旗的渔船的义务起何种作用

许多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经努力加强船旗国对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的有效控制，而不是审查并未明确界定的“真正联系”作用。各国支持在粮农组织有关船旗国表现的工作方面开展合作，并报告了国家确保有效控制的机制。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了行动，在其传统领域落实船旗国的这一职责，而且这

一问题已成为绩效审查过程的主体。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支持粮农组织的相关活动，例如确定船旗国表现的标准，以及针对未达标的情况应采取的行动。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渔业发展

采取具体步骤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的能力，包括依照《协定》第 25 条为从事这些渔业活动提供便利

若干国家采取了各项措施，采用一系列传统手段，例如财政拨款和技术援助，提高发展中国家发展渔业的能力。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了一些步骤，通过设立基金或其他机制推动此类援助。在一些情况下，相关的基本文书也提到了此类措施。在根据《协定》第 25 条通过促进渔业准入提供援助方面或者在适用措施成果或成效方面还未报告具体案例。

B. 结论

已作出相当大的努力，以加强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的任务以及养护和管理措施，其方式包括绩效评估。在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以及加强现有和正在形成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之间的合作并提高透明度方面，已取得进展。仍需作出更多努力，以确保会员和合作非成员国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的有关行动和措施，以及进行有效决策。

三. 监测、控制、监督、合规和执行

A. 关于国家各自和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集体采取行动的倡议：

加强对船舶的有效控制

加强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有效控制，确保这类船只遵守并不破坏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大多数国家报告了为加强对悬挂其旗帜的船舶的有效管制而采用立法机制和其他监测、控制和监督工具的情况，但是一般没有明确说明自审查会议以来已实行的措施。一些答复国提及在公海作业船舶的国家许可证规定，但是没有举例说明如何管制国民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进行的活动。只有少数国家说明了关于禁止国民和船舶在其他国家管辖地区内从事非法捕捞活动的措施。

所有国家均支持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提及这些组织及安排加强公海船舶管制的一些具体措施，但没有评估其长处和弱点。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及其支持成员国强化对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遵守的行动。

根据本国法律加强国内机制，以阻止国民和实际所有人参与非法、未报告和
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为相互援助提供便利，以确保这类行动能够得到调查并予
以适当制裁

确保在公海捕鱼的所有船只在可行情况下尽快装载渔船监测系统

各国报告了关于采用渔船监测系统和其他监测、控制和监督工具的一系列要
求的情况，包括有力的行政和司法程序以及威慑性罚款和处罚措施。一些区域渔
业管理组织鼓励各成员国加强和协调罚款和处罚措施，并且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强调在通过和实施渔船监测系统机制和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评估船旗国的表现

制订适当程序，评估船旗国在执行《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
悬挂其国旗的渔船的义务方面的表现；并考虑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制订的规则采用
多边商定的贸易措施，以促进船旗国履行这些义务

大家非常重视为评估和改进船旗国执行情况以及通过港口国措施而采取的
新举措，特别是在国际和区域层面采取的新举措、尤其是粮农组织船旗国执行
情况专家协商会议和欧洲共同体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条例。
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报告了其评估船旗国执行情况的程序，包括考虑
采取贸易制裁措施。中西太平洋渔委 2008 年关于建立一个监测和报告养护和管
理措施遵守情况的机制的举措可以作为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榜样。

制订由船旗国适用的区域渔业制裁准则，以便船旗国评估其制裁制度，确保
这种制度能够有效地保证遵守并制止违法行为

制定船旗国据以评估其制裁制度的区域准则的工作一般仍然处于有限的初
步审议阶段，需要考虑到拟议的粮农组织技术协商会议拟订船旗国执行标准的
情况予以进一步审查。

采取港口国措施

根据《协定》第 23 条，采取一切必要的港口国措施，尤其是 2005 年粮农组
织的《港口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活动措施示范办法》规定的措施，
并促进区域一级的最低标准；同时尽早在粮农组织内启动一项程序，在粮农组织
的《示范办法》和《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
计划》的基础上，就港口国措施的最低标准酌情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港口国措施协定的通过是国际社会所开展的关于确定最低标准的合作的结
晶，预计将促进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未来交换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
报告的捕捞活动的信息，并协调有关行动和措施。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

已开始在其区域机制中纳入这类标准，而另一些组织及安排尚在等待粮农组织有关进程的结果。各国报告了在国家一级所采取的措施。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的合规和执行计划

通过、加强和执行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合规和执行计划；加强或发展各种机制，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及同相关市场国家协调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包括针对非成员国的机制；确保尽可能充分地交流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有关的监测、控制和监视资料。应加强全球信息交流工作

大多数国家答复说，它们所加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采用合规和执法机制，并欢迎在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扩大合作。采取合规和执法措施使区域和各国相得益彰，据报告各国在国家一级率先采取合规措施，如订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船只清单，并将该举措提交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从而为改善区域合作作出显著的贡献。另一方面，一些国家报告了实施有关区域机制的情况。

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强调其近期采取的制定和实施区域监测、控制和监督机制或战略并与其他组织及安排开展合作的行动。另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提及加强有关机制及整合合规工具的情况。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似乎在这方面普遍开展了有关工作，但是未说明其对合规的实际影响。

认识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内另立合规和执行机制的作用

认识到根据《协定》第 21 条第 15 款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另立遵守和执行机制，包括可有效确保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综合监测、控制和监视制度的其他要素，可为有些国家加入《协定》提供便利

大多数答复国没有提到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部制定有助于加入《协定》的合规和执法替代机制的情况。关于替代机制的含义以及这种机制是否包含公海登船检查的问题，意见不一。

管制转运、供给和加油船

采取严格措施管理转运，尤其是海上转运；同时，鼓励和支持粮农组织研究当前的转运做法，原因是它涉及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捕捞活动，并为此目的制订一套准则

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已采取措施管制转运，特别是海上转运。许多国家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措施。各答复国均未提及粮农组织在研究现有转运做法方面的工作，这一做法涉及捕捞作业和为此制定一套准则的工作。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报告说，它们采取了越来越严格的与转运作业(包括运输船的转运作业)有关的措施和监测方案。事实证明，将转运船舶纳入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

活动船只清单非常有效。这显然是一个受到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间订立的谅解备忘录也注意到这一点。

制订措施，禁止悬挂其国旗的供应船和加油船与列为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船只一起作业

很少有答复国采取措施禁止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违规船只清单所列船只提供补给和加油，但是有一个区域渔业机构提及其成员国在这方面规定了国家禁止措施。一个实际挑战是确保向有关补给船和加油船提供关于违规船只清单的现有信息。

加强渔业准入协定

加强渔业准入协定，包括为提供渔业准入的沿海国国家管辖区内的监测、控制和监视及遵守和执行提供援助

一些国家报告了加强渔业准入协定的举措，作为支持监测、控制和监督以及合规和执法的机制。例子大多是由发达国家提供的。这些例子表明这一援助做法具有潜在益处。

采取市场措施

根据国际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只有根据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捕获的鱼才能进入市场，并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采取步骤，要求鱼获贸易参与者为此目的给予通力合作；同时，认识到根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2.4、11.2.5 和 11.2.6 条对根据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捕捞的渔业产品和鱼获提供市场准入的重要性

一些国家报告了市场措施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过的措施的执行情况。进口监管和技术改良在确保只准合法捕获的鱼类入境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各级都要求进口前证实渔获物合法性。扩大使用诸如美国国际贸易数据系统等电子系统可以有效核实申请入境的海产品来源，并有助于打击非法、无人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了一系列市场措施，但没有就关于要求涉及鱼类贸易的实体提供全面合作的建议采取措施，也没有考虑到合法渔获物的市场准入的重要性。

参加国际监测、控制和监督网络

如果还没有加入和积极参与国际监测、控制和监督渔业有关活动网络，应当这样做，并为加强该网络提供支助

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已加入渔业活动国际监测、控制和监督网络，并支持加强这一网络。各国鼓励该网络提供切实成果，并分享有助于渔业管理的信息和做法。

宣传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和编制全球渔船记录

促进各国普遍接受粮农组织的《遵守措施协定》

尽管一般都没有报告促进普遍接受粮农组织合规协定的情况，一些国家一般性提及它们所采取的执行合规协定的长期行动。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还提出，合规协定的基本原则构成其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基础。

与粮农组织合作，建立渔船(包括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全球综合登记册，并在遵守国家法律的保密性规定的情况下，把实际所有人的全部现有资料纳入登记册

粮农组织全球渔船综合记录的开发工作仍处于初步阶段，但被视为一个有用的举措。一些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介绍了其合作开发独特船舶标志和全球金枪鱼渔船记录的工作。有国家指出，将需要国家一级的法律支持。

B. 结论

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加强努力，通过扩大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的合作等方式，制定和实施区域监测、控制和监督计划。但是，各国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控制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国民和船只。目前改善船旗国表现的努力非常值得欢迎。粮农组织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定的通过是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管制的捕捞活动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四. 发展中国家和非缔约方

A. 对国家的建议

促使各国更广泛地参加《协定》

促请没有加入《协定》的、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有利害关系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协定》，并传播有关《协定》的信息，包括其目标及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通过双边合作、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缔约国非正式协商会、大会，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和其他国际会议，积极鼓励其他国家成为《协定》缔约国。有国家强调按照《协定》第七部分建立的援助基金在鼓励发展中国家成为《协定》缔约国方面的作用。

为解决有些非缔约方特别就《协定》第 4、7、21、22 和 23 条提出的关切问题开展持续对话，以交流关于如何推动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协定》的想法

审查会议认为，发展中国家和非缔约国进一步遵守《协定》是促进全面执行《协定》并实现其目标的关键之处。显然，为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执行《协定》，

有必要加强对这些国家的援助。持续不断的对话以促进更广泛地参与《协定》是一个重要过程，有助于更深入地了解影响到促进更广泛参与《协定》的各种观点。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的参与

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参与，包括为此根据《协定》第 25 条第 1(b) 款为它们提供从事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的机会，同时考虑到有必要确保这种机会能够使有关国家及其国民受益

一些国家还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活动。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报告了各种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的办法，其中包括向它们提供从事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的机会。这些措施包括：合作政策；与非成员国合作分配全球总可捕量份额；能力建设；设立基金帮助建设能力和参加会议；养护和管理措施。不同的做法可能反映了特定地区的需要，但基于现有资料，无法证实这一点，也无法评估各机制的成效。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和帮助发展中国家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并协助其制订和加强本国渔业监管政策，以及其区域内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渔业监管政策

促进通过各国政府和国际机制提供的此类援助与合作的一致性

考虑到《协定》的基本原则，协助改进管理机制和起草新的渔业法规。发展中国家对提供的援助表示欢迎。

一些作出答复的国家提供的资料阐述了当前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需求，涵盖广泛的领域。

协助能力建设的机制和方案，包括第七部分援助基金

如果还没有为第七部分基金或其他机制提供捐助，尽快提供这种捐助，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这种援助的目标领域应包括：(一) 鱼量评估和科学研究；(二) 数据收集和报告；(三) 监测、控制和监视；(四) 港口国控制；(五) 遵守市场及与贸易有关措施，符合市场准入要求，包括卫生和质量标准；(六) 发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七) 人力资源开发；(八) 共享信息，包括船舶信息

若干发达国家报告称，它们已向第七部分规定所设援助基金捐款。据报告，捐助方通过双边和多边机制大力协助一些渔业管理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作出答复的各方没有提供关于审查会议建议的某些援助形式的资料，包括关于援助港口国控制、遵守市场和贸易相关措施、满足市场要求和分享船舶信息的资料。

一些作出答复的国家还提到可供发展中国家获得在执行《协定》以及满足一般渔业需求方面援助的现有能力建设机制和方案。

B. 对粮农组织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建议

粮农组织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应(a) 进一步宣传可通过第七部分基金获得援助；以及(b) 就第七部分基金的适用和发放程序征求发展中成员国的意见，并考虑作出必要修改，以改进这一程序

粮农组织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均作出重大努力，以进一步宣传通过第七部分规定所设援助基金获得援助的机会，并加强这一机制的成效。

C. 关于各国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集体方式采取行动的建議

审查会议商定后建议各国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集体方式在各自组织的网站上建立与第七部分基金主页的链接

许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报告说，它们在各自网站设置了访问第七部分援助基金主页的链接，各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建立的网站上也有该链接。

D. 结论

值得赞扬的是，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努力促进更广泛地参与《协定》，以实现普遍参与的目标。上文已提到，自 2006 年审查会议休会以来，又有 20 个国家成为《协定》缔约国。

应通过第七部分规定所设援助基金等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援助，以加强它们养护和管理本国管辖地区内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能力，并使它们得以参与上述种群的公海渔业。